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法綜字第 10631418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5、13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 105 年 12 月 3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區健康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）隸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，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健康保健事項。

第 3 條

健康服務中心置主任，承衛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主任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 4 條

健康服務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個案管理組：家戶健康管理、弱勢族群服務、社區防疫、精神疾病個案管理、優生保健、中老年疾病防治、長期照護業務及其他個案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健康促進組：學校、職場衛生、婦幼衛生、癌症防治、菸害防制、生命統計、社區健康營造、急救技能訓練、衛生教育宣導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5 條

健康服務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健康服務中心置護理長、護理師及護士。

第一項組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

人員兼任；第二項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 6 條

健康服務中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專任或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健康服務中心設人事機構，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健康服務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衛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秘書。
- 二 組長。

第 11 條

健康服務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中心主任。
- 二 秘書。
- 三 一級單位主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健康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健康服務中心擬訂，報請衛生局核定；丙表由健康服務中心訂定，報請衛生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